

創用 CC

用善意換取善意

- 什麼是創用CC
- 創用CC授權及釋出
- 創用CC授權台灣推廣現況

--- 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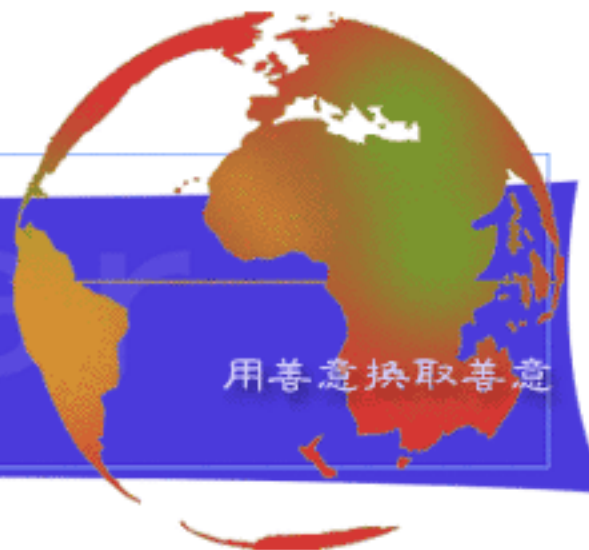
圖書館首頁 | 主題頁

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 什麼是創用CC ?

用善意換取善意



用善意換取善意是創用CC所提出非常貼近其用意的標語，也讓正當眾人為著作權的諸多限制所困時，創用CC適時的給了一個出口，讓創作者可以在保護自己的情況下，讓別人更方便的分享自己的創作。本月主題報導即是將其概念傳達.....

創用CC的緣起

創用CC(註一)的產生緣起於依據現行的著作權法，著作的使用權利，全然保留於著作權人手中；即所謂的「所有權利保留」(All Rights Reserved)。任何「合理使用」之外的利用，使用者都要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才可進行。這對於志在流通其創作，歡迎別人複製、散布、甚或改作其作品的創作者，反而造成困擾。

著名法律學者 Lawrence Lessig 與具相同理念的先行者，於2001年在美國成立 Creative Commons 組織，提出「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的相對思考與作法。Creative Commons 以模組化的簡易條件，透過排列組合，提供了6種便利使用的公眾授權條款。創作者可以挑選出最適合自己作品的授權條款，透過簡易的方式自行標示於其作品上，將作品釋出給大眾使用。透過這種自願分享的方式，大家可以群力建立內容豐富、權利清楚、且便於散布的各式資源，嘉惠自己與其它眾多的使用者。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台灣稱為「創用 CC」授權條款，取其授權方式便於著作的「創」作與使「用」之意。「創用 CC」授權條款引進於台灣，所需要的本地化工作（將授權條文由英文翻譯為華文，並切合台灣著作權法的用語），於 2003 年起於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持續進行。

註一：「創用CC」為"Creative Commons"的中文譯名。

創用CC授權的特色

對不特定人授權

- 1.一套對不特定人授權的開放性授權契約。
- 2.任何人只要遵循著作人所設的條件，即可自由利用，不再擔心觸法。
- 3.利用人無須再一一取得著作人的授權，除非是要做超過授權條件的使用。

例如：想要將設定「非商業性」使用的作品商品化，可另外跟著作權人洽談授權金等事宜。舉例來說：某本小說設定創用CC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允許公眾從網路上下載。今有一出版商見該小說甚受歡迎，願意付錢給作者出版該書。由於本著作所設定之創用CC授權條款禁止商業性利用，因此出版商不得逕自將之出版；但可以另外跟著作權人洽談授權金等事宜，取得其同意後為商業性出版。

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而非「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

- 1.著作人設定授權條件，保留自己真正需要的部份權利（例如商業化使用），其餘釋出給公眾使用。
2. 著作人並未喪失著作權。
- 3.若利用人違反授權條款，則契約終止，仍然以侵害著作權論之。

創用CC的四種核心授權要素



姓名標示(Attribution)

·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利用人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且不得藉以暗示利用人與著作人有任何關係。

所有的創用CC授權條款，都必須包含「姓名標示」此授權要素。



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

·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

· 利用人若希望對著作為商業利用，需另外取得著作人之授權。



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s)

·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利用人不得改作其著作。

· 如果要散佈依據原著作創作的衍生著作，必須另外取得著作人的同意。



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

·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改作其著作而成的衍生著作，必須採用與其著作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或經創用CC組織認證相似、相容的授權方式。

「相同方式分享」與「禁止改作」，無法並存於同一個創用CC授權條款。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創用CC授權條款的三種呈現形式

授權標章 (Human-Readable: Commons Deed)

為一般人所設計，對授權條款所做的簡易、白話摘要，並搭配相關授權要素的圖示。

法律條款 (Lawyer-Readable: Legal Code)

為法律人所設計的正式授權契約，是每一個授權標章實際代表的法律意涵；是創作人需要能確保授權條款在法庭上具有效力的完整版本。

數位標籤 (Machine-Readable: Digital Code)

用以協助搜尋引擎及其他應用程式，從著作中自動辨認出創作人所使用的授權條款；數位標籤為授權條款的機器可辨讀的形式。

創用CC 網站

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用善意換取善意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資料來源

- 1.本文內容節錄自 [《創作分享·快樂使用：簡介創用CC授權》](#) 手冊
2. [創用CC簡介](#) 魏瑀嫻 教育部數位學習交換分享計畫 取自2008.10.13

圖書館首頁 | 主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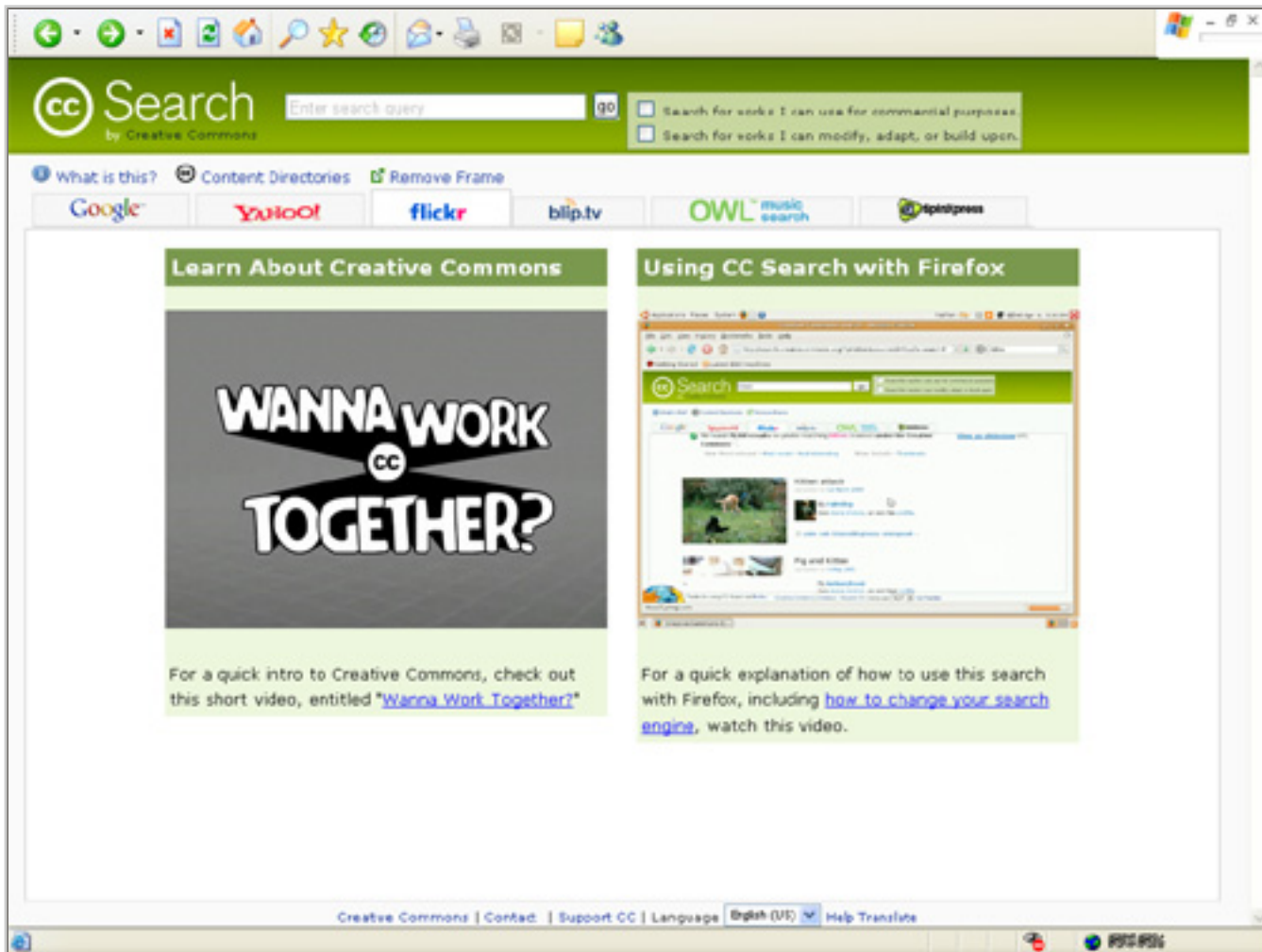


創用CC授權對很多人來說可能還很陌生，不清楚這樣的名詞背後所代表的意義為何？沒關係，其實只要有經常使用網路的人，通常都會有見過[創用CC授權條款的圖示](#)，以前也許不清楚這樣的圖示所代表的意思，現在就帶領大家一同的來瞭解，並且告訴你從何發現哪些是經過創用CC授權的著作到教你如何將著作以創用CC授權釋出。讓在使用別人努力產出的著作同時，也分享自己的著作，而將著作授權釋出與否是自由意志，並沒有強制要求，尤其現在社會高喊著作權的同時，創用CC提出著作授權讓大眾可以利用似乎是背道而馳，不過著作者也非完全無主宰權，對著作仍能保留部份權利，對於志在流通其創作，歡迎別人複製、散布、甚或改作其作品的創作者也有所保護。

搜尋創用CC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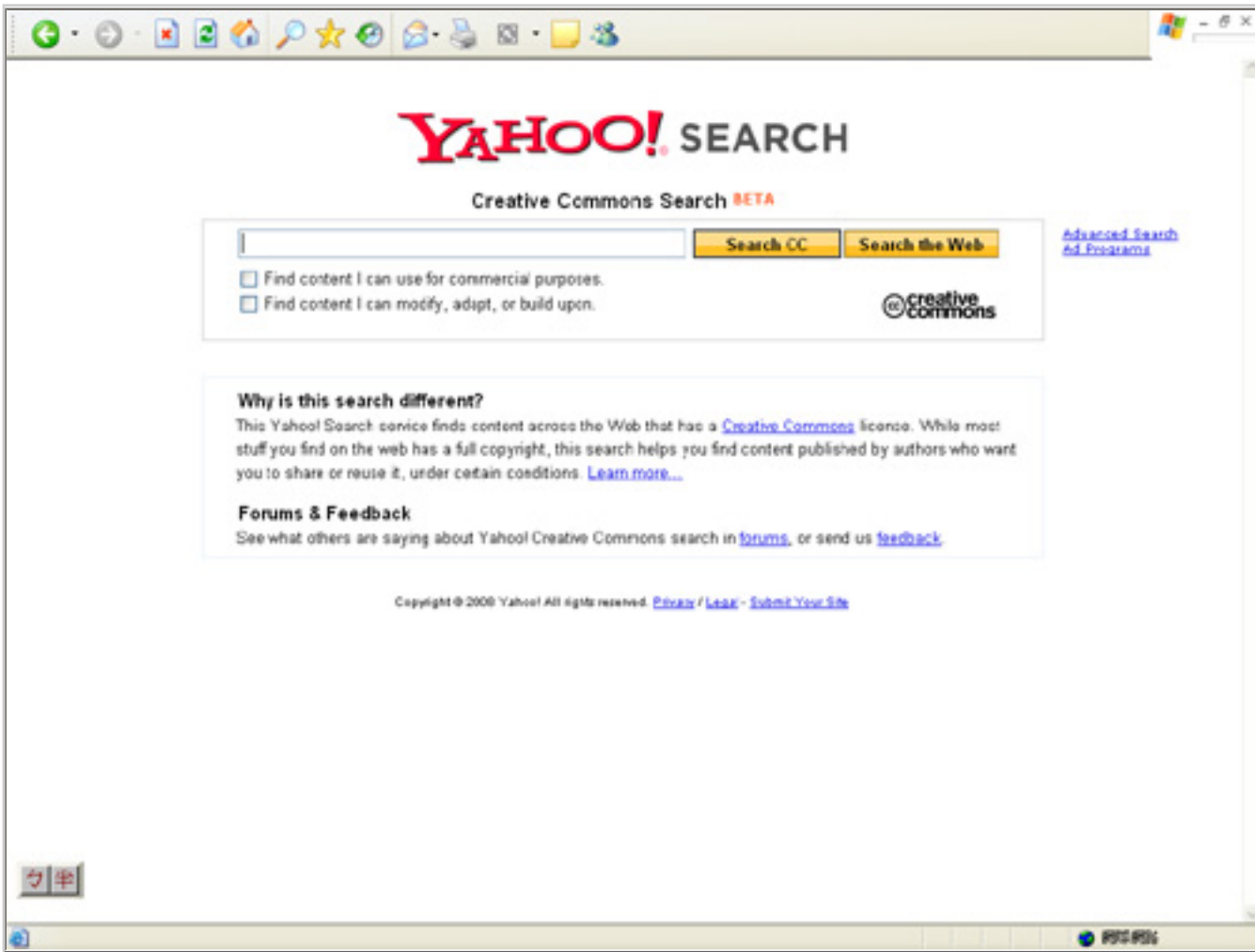
Creative Commons官方網站提供了一個整合Google、Yahoo、flickr、blip.tv、OWL music search、Spinexpress平台的整合式搜尋引擎，便於搜尋採用創用CC的著作。可以選擇透過Google、Yahoo等搜尋引擎、或者OWL music search、Spinexpress尋找音樂、影音等多媒體影像。而且在首頁可以勾選是否要選擇著作是用於商業使用，或者可以用於改作。

網址：<http://search.creativecommons.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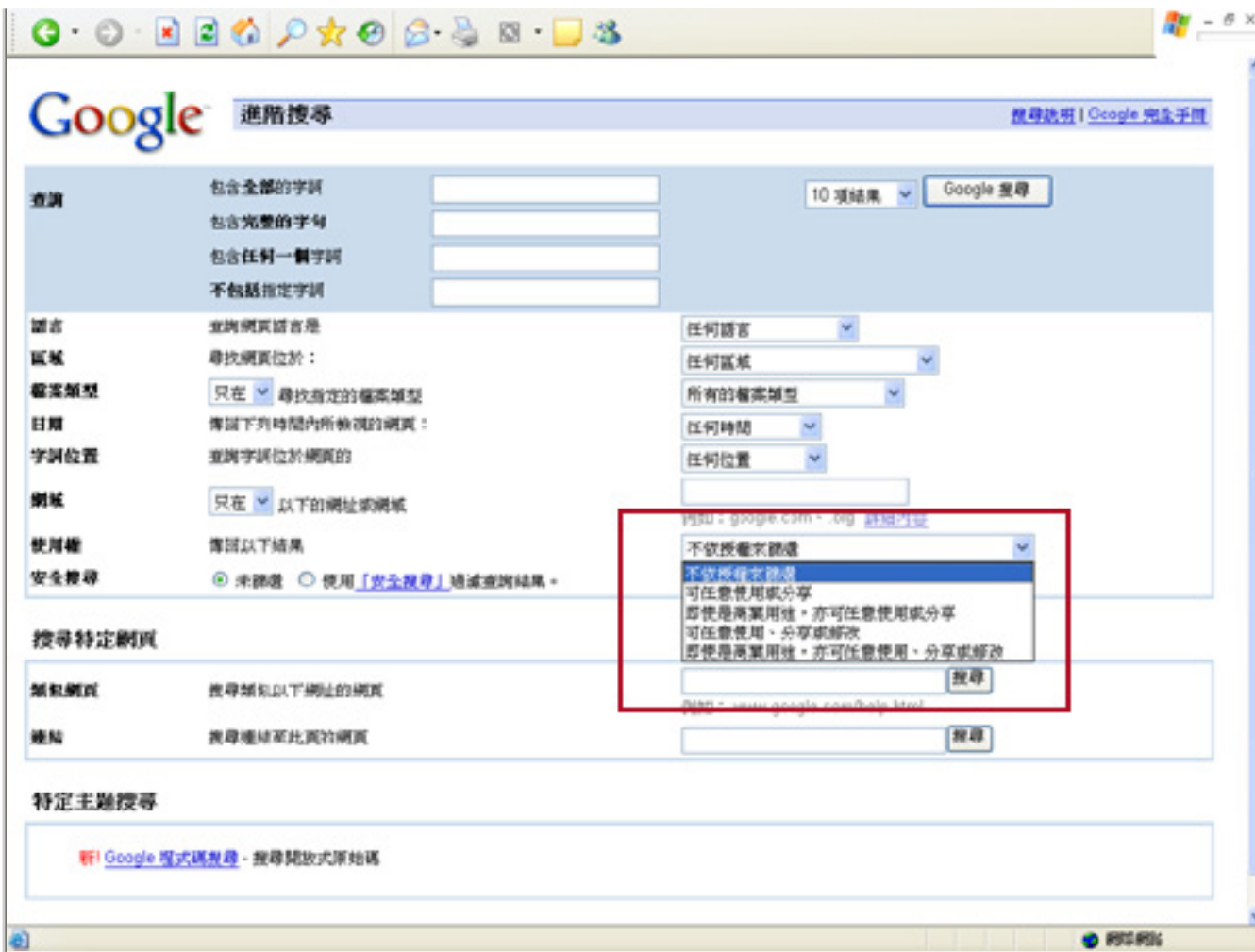
使用Yahoo 搜尋創用CC的著作

網址：<http://search.yahoo.com/cc>



使用Google 搜尋創用CC的著作

從Google中的進階搜尋，設定依授權條件搜尋。



創用CC的分類目錄

創用CC官網有包括音樂、影像、圖片、文字、教育等項目的分類目錄，分別搜列一些採用創用CC授權的素材網站。

網址：http://wiki.creativecommons.org/Content_Curators

數位典藏的聯合目錄

典藏的數位資料超過300萬筆，其中有些採用創用CC授權。提供的單位包括中研院、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故宮博物院、自然科學博物館、台灣大學、歷史博物館、國史館...等。

進階搜尋：http://catalog.ndap.org.tw/dacs5/System/Search/Advanced_search.jsp

如何將著作以創用CC授權釋出

採用文字標示

可以在著作的適當位置，例如影片的開頭或者文件的頁首/頁尾，以文字方式標示該特定之創用CC授權條款。例如：本著作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2.5版授權

採用圖片標示

著作人也可以在著作的適當位置標示下列授權標章之一：



應保留創用CC授權條款之超連結

為避免利用人不了解創用CC授權條款的意義，除了文字或圖片標示，最好能同時提供連結的網址，讓利用人可以點閱到該授權條款說明的網頁。

標示創用CC授權的方式

使用授權精靈

著作人想對網頁的內容採用創用CC授權時，可採用台灣創用CC官網提供的授權精靈。

網址：<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資料來源

- 1.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用善意換取善意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 2.本文內容節錄自 [《創作分享·快樂使用：簡介創用CC授權》](#) 手冊
- 3.[創用CC簡介](#) 魏瑀嫻 教育部數位學習交換分享計畫 取自2008.10.13

圖書館首頁 | 主題頁



網路無國界促使Creative Commons 發展CC授權條款國際化計劃，使CC授權條款配合各國的著作權法作小幅度的本土化修正以適用於各國司法管轄領域中。台灣跟上國際間的腳步，2003年11月中研院資訊所加入CC國際化計劃後，便也開始著手翻譯工作，主要目的讓國內使用人釋出自己的創作與他人交流時，可以受到我國法律的保障。

創用CC授權台灣現況

在台灣推廣不僅政府機構加入採用創用CC授權，同時也邀請教育團體與其他財團法人團體，更有為鼓勵投入推廣CC授權而組成的音樂創作人組織，到實體出版品的產生都有。以下就來自不同的個人及組織分別列舉介紹：

政府機構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除大力推廣社會大眾尊重智慧財產權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2005年開始，也期待透過政府機關的率先採用及推廣創用CC授權，可以逐步帶動民間各界創作人及使用者響應，促進創作資訊的流通，採取的行

動是就其所出版的相當數量的著作，以及其網頁上之相關法律資訊解釋等資訊，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釋出供大眾使用。

• 國立台灣美術館

積極推動國內數位藝術，透過創用CC授權模式，讓大眾可以除欣賞數位藝術作品外，更鼓勵其加入參與創作，使作品內涵多元且豐富。國立台灣美術館館長林正儀表示：「美術館的使命之一，在於推廣美學教育，讓大眾瞭解如何欣賞藝術創作，同時學習尊重藝術家的創意。近年來，藝術家利用數位影像、電腦軟體等數位化工具，進行藝術創作，除了為當代藝術帶來更多風貌，更拉近了藝術與大眾的距離。

『創用CC』授權，讓大眾欣賞數位藝術作品時，也同時瞭解創作者所賦予的使用條件，甚至參與創作，有助於提升藝術創作環境。」

教育團體

在台灣推動「創用CC」計劃有與教育部配合推廣下進行，許多教育團體開始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方式以在網頁內具有著作權之創作資訊，這些學校有輔仁大學的輔大新聞網、蘆荻社區大學的資訊說明網站、以及許多國中小學網站等。

財團法人

創用CC授權方式採取於其網頁內具有著作權之相關創作內容，這些非營利組織例如有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會(ALS Taiwan)、台灣勞工資訊教育協會的苦勞網、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民間聯盟等等。

典藏機構與CC相關社群、平台

•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是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置的目錄性展示平台，提供全國性數位典藏品之檢索與搜尋，其亦採取創用CC授權條款，使匯入該目錄的資訊得以供公眾使用。

- 台灣棒球維基館

豐富且充實的台灣棒球相關史料知識收集於此，以使用維基系統開放協同創作的方式，製作資訊匯集平台，並採取創用CC授權條款，開放網路社群共同進行台灣棒球史料的編輯。

- 其他創作交流平台

在台灣部落格與影像創作的興起，引領創作風氣為之熱烈。「創用CC」計劃更積極向國內主要創作平台進行推廣的努力，現在已有國立台灣美術館的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交流平台、相簿網站Pixnet、中華電信Hinet Xuite等網路空間提供者，提供創用CC授權條款作為創作人上傳作品時之授權選項。

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交流平台



<http://www.digiarts.org.tw/>

CC Garden 嘻嘻樂園

推廣CC授權的創作人組織，成立於2006年3月，是國內第一個自發性的推動創作共用的團體，成員包括音樂創作人(DJ)、法律學者、網站經營者、(紀錄片)導演、數位藝術創作者(VJ)、部落客、記者等，自發性的融入Creative Commons授權概念。秉持創造創作人與消費者之間更好的溝通環境的理想，曾舉辦CC拼貼派對等活動，使創作人更能了解CC授權對自身作品流通的益處。

採用創用CC授權的實體出版品

目前台灣有採用創用CC授權的實體出版品，音樂有為台灣首張採取創用CC授權的音樂的專輯，由豬頭皮與蕭德福共組的流行福音超級搖滾樂團所創作的「搖滾主耶穌」，其同時也在唱片行進行銷售。文學創作部份則有作家九把刀所創作的「殺手」，第一本以創用CC授權的華語文字出版品。詩人鴻鴻的詩集「土製炸彈」為採用創用CC的首本詩集，歡迎轉載、非營利之轉印，但需要標明作者。

資料來源

1.林懿萱 王珮儀 鍾詩敏(2007) 談創用CC授權 (基礎篇):介紹台灣創用CC授權推廣現況與授權條款之演進
律師雜誌 328 :1

2.[著作權新思維—歡迎散布、改作！「創用CC」Party開幕](#) 林強、豬頭皮、1976、巴奈、九把刀熱鬧站

台

2005/11/11 CC Party 記者會新聞稿 取自2008.10.17

3.[嘻嘻樂園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取自2008.10.17